

# 关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普通话测试站 2023年4月面向社会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

为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，增加普通话测试社会服务供给，我站拟于2023年4月面向社会举办一期普通话水平测试，现将报名、测试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，请广大考生务必认真、完整阅读。

## 一、报名对象

1. 珠海市户籍人员；
2. 在珠海市工作、生活居住的非珠海户籍人员（港澳人士除外）；
3. 在珠海市就读的在校学生（就读学校已建有普通话测试站的尽量在所在学校报考）。

## 二、报名渠道

报名渠道：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报名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bm.cltt.org/>），建议您添加到浏览器收藏夹方便今后访问。我站面向社会人员报名仅此一个渠道，请考生注意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，切勿相信任何机构“代报”“包过”等宣传，谨防上当，诚信应试。

## 三、报名时间及测试日期

### 1. 网上预报名时间

2023年4月11日（周二）8:00起，4月14日（周五）止，名额早到早得报满即止，请尽早报名。

### 2. 测试日期

2023年4月22日（周六、校外学生专场）、2023年4月23日（周日、社会人员专场）

3. 若错过报名时间或名额已满，请继续关注“报名系统”-“帮助中心”-“测试站公告”页面后续公告。我站计划2023年5月、6月、7月继续面向社会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。

## 四、报考流程及注意事项

### 1. 网上注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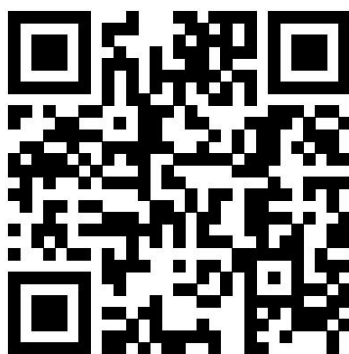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考生提前登录“报名系统”，使用本人手机号完成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。考生应如实填写目前职业和工作单位，在校**学生“从事职业”**请选择“**在校学生**”选项，所在单位填写所就读学校，同时**必须填报所在院系、学号和班级**，暂无单位的社会人员可填写户籍或居住地址。上传的个人证件照用于打印准考证，要求为近期免冠2寸证件照（不得使用自拍照、生活照等），JPG格式，小于1M（390×567像素）。

### 2. 在线报名

考生在预报名时间内登录“报名系统”在线报名，考生须根据个人身份情况选择相应的测试任务。“校外学生专场”须上传学生证（学生卡）或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；“社会人员专场”珠海市户籍人员须上传身份证，非珠海市户籍人员须上传工作证明或居住证等相关材料。考生须认真核对个人信息，报名信息提交后不能修改。因个人信息填写有误影响缴费、测试及后续相关事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### 3. 缴费确认

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在次日查看审核情况，审核通过后考生会收到缴费短信，可直接点击短信链接地址缴费，请务必在24小时内完成缴费确认，否则报名无效。校外学生专场收费25元/人次，社会人员专场收费50元/人次。若审核通过却未收到缴费短信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缴费系统缴费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普通话测试缴费系统网址二维码

考生进入普通话测试缴费系统后，输入考生身份证号码、选择报考年份和任务名称（一般包含测试日期和身份属性，如“2023年4月22日校外学生专场”）、输入验证码后，进入缴费详情页面（如下图所示），核对报名信息及支付金额无误后，点击“立即支付”完成缴费。校外人员的纸质证书一律采取邮寄方式，考生缴费前必须填写准确的邮寄地址，测试站将通过快递到付的方式将纸质证书邮寄给考生。



#### 4. 打印准考证

考生于考前两天内自行上网（在线报名系统）打印准考证，请务必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生须知。参加测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，在校生必须同时携带学生证（或学生卡或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）原件。

#### 五、测试须知

1. 所有考生应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在校生必须同时携带学生证（要有就读学校名称和注册信息）或学生卡或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，否则不能参加考试，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2. 考生考试当天需佩戴口罩进入考场，除信息采集拍照和测试答题时可摘下口罩外，其它时间均需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入考场后保持安

全距离，避免聚集，考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，勿在考场区域内逗留。

3. 考试当天现场拍照用于印制普通话等级证书，建议考生当天穿深色有领衣服，不得化浓妆，刘海不能遮挡眉毛，要露双耳，戴眼镜者要脱眼镜。

4. 测试流程：报到→信息采集→候测→测试→离开考区。考生应比准考证上的报到时间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乐育楼 C104 报到，迟到 30 分钟按弃考处理。所有弃考者，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5. 测试纪律：考生在考场区域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不得携带手机、相机等电子设备以及任何参考资料进入测试机房。考试严禁作弊，测试现场发现替考、违规携带设备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的，取消本次测试资格及测试成绩，同时上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取消 1 年内的应试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六、成绩及证书

1. 考生在完成测试 30 天后，可在“报名系统”—“成绩查询”页面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查询本人测试成绩。

2. 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51 号）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，电子证书考生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左右从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（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公众号）个人电子证照中添加、绑定。

3. 纸质证书不支持现场领取，一律采用邮寄方式发放。考生务必在缴费确认时提供准确的地址信息。本站将通过快递到付的方式将证书邮寄给考生。

4. 纸质证书遗失的，不予补发，考生可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（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公众号）申领电子证书或查询测试成绩，电子证书、查询结果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七、考场指引

###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场指引图

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6-3683561（请于工作日 8:30—11:30，14:30—17:30 拨打）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乐育楼 C103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 年 4 月 10 日